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负面清单和五个主体评价改革正向探索实践引导指导标准的通知》（黑教小组秘〔2021〕4号）文件精神，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立足于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着眼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的价值追求，确保育人目标的实现。现制定《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卫生职业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校教职工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

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医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人民群众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卫生专业人才。

二、工作重点

正确的教育评价将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到独特的引导作用,建立职业教育新型评价体系,必须回归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紧扣职业教育内涵。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各部门要对照任务清单、负面清单,认真查找问题,并要紧扣我校“十四五”发展目标工作重点,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在推进“三导三进三融合”培养模式改革、双高建设、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申报高本衔接职业本科院校专业、人才引进、科研投入、信息化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探索高层次学徒制、落实三全育人和课程思政等一系列工作,体现出我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具体举措。

三、具体任务

(一) 开展学习培训

学校通过专门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支部大会、党小组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针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学习研讨、专题培训,做到应学尽学、应训尽训,各部门结合具体工作研究、制定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

(二)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任务清单 2.1.1 (党办、思政部): 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

任务清单 2.1.2 (党办、校办): 将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

任务清单 2.1.3 (党办、校办): 把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列入年度工作要点。

任务清单 2.1.4 (党办): 将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纳入学校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2.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任务清单 2.2.1 (督导办、教务处、就业办、职教集团、6个专业系部):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办学指标体系和分级分类评价体

系，扩大行业企业和第三方参与评价，构建评价结果运用的长效机制。

任务清单 2.2.2（教务处、职教集团、6个专业系部）：探索实施符合龙江特色的学徒制模式，推进“三导三进三融合”培养模式，建立符合龙江职业教育特色的评价机制。

任务清单 2.2.3（继续教育处、6个专业系部）：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任务清单 2.2.4（继续教育处、系部）：完善继续教育办学评估指标，将继续教育数字化课程等优质资源向社会开放，纳入评估指标。

任务清单 2.2.5（继续教育处、职教集团、系部、图书馆、体育部）：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和教育服务，向社会有序开放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实训基地等场所。

任务清单 2.2.6（双高建设项目办、财务处、项目负责部门）：完善双高建设绩效评价办法。

任务清单 2.2.7（涉外护理系、外事办）：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不断扩大规模，提质增效。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1.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

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任务清单 3.1.1（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工处）：推行师德师风评价负面清单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第一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强化师德考核，加大教师考核中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育人成效等方面的权重。

任务清单 3.1.2（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工处）：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完善教师奖励体系。

任务清单 3.1.3（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工处）：完善教师诚信体系，实施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通报警示惩戒制度。

2.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奖励制度。完善学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任务清单 3.2.1（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设计职业院校教师

考核评价办法,明确教师岗位职责。

任务清单 3.2.2 (组织人事部):制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任务清单 3.2.3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加强制度建设,把教师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

任务清单 3.2.4 (教材科):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定期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建立教材审核和选用备案制度,完善教材建设奖励制度。

任务清单 3.2.5 (教务处、科研处):完善学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

3.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情况作为重要内容。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

任务清单 3.3.1 (党办、学工处):制定完善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制度,将联系学生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内容。

任务清单 3.3.2 (组织人事部):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

4. 改进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

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任务清单 3.4.1（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处、督导办）：改进学科评估体系，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完善相关制度。

任务清单 3.4.2（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处、督导办）：完善教师学术评价机制，强化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的评价。

任务清单 3.4.3（财务处、组织人事部）：完善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改进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加大对教师提高、教育教学、基础研究和振兴龙江的支持力度。

任务清单 3.4.4（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督导办、系部）：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5.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任务清单 3.5.1（组织人事部）：全面核查清理将人才称号作为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任务清单 4.1.1（教务处、学工处、系部）：制定具有卫生职业院校特点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统筹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

任务清单 4.1.2（团委、思政部、学工处、教务处）：加强龙江“四大精神”教育，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2. 完善德育评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任务清单 4.2.1（团委、思政部、学工处、教务处）：引导学生传承红色基因，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任务清单 4.2.2 (心理教研室):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制度
和干预措施, 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情况评估诊断。

任务清单 4.2.3 (计算机中心、教务处、督导办、学工处):
完善大数据、信息化等评价手段, 客观记录学生品行过程性表现,
推进学校、家长和社会协同育人。

3.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
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 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
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
活方式, 锤炼坚强意志, 培养合作精神。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
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任务清单 4.3.1 (体育部、学工部): 完善日常参与、体质监
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 加强督导, 引导学生
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锤炼坚强意志, 培养合作精
神。

任务清单 4.3.2 (教务处、体育部): 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
案, 各年级均开设体育课程,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
方可毕业。

4. 改进美育评价。推动学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
人才培养方案, 实行学分制管理, 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任务清单 4.4.1 (教务处、人文基础部): 将公共艺术课程与
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实行学分制管理, 学生修满规定学
分方能毕业。

5.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 明确学生参

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任务清单 4.5.1(教务处):建设课程体系,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规定课时学时。

任务清单 4.5.2(学工处):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任务清单 4.5.3(学工处、教务处):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任务清单 4.5.4(学工处):推动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参考和毕业依据。

6.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任务清单 4.6.1(教务处、学工处):完善学业考评制度,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把学生课堂参与、课堂纪律纳入考查范围。

任务清单 4.6.2(教务处、就业办):完善实习(实训)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实习单位评价、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同学评价等多层次考核体系。

任务清单 4.6.3(教务处、就业办):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强化实习环节组织、科学确定实习单位、保证学生合法权益。

7.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任务清单 4.7.1(招生办、教务处):完善职业教育分类考试,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

任务清单 4.7.2(招生办):禁止违规争抢生源,不得以设置奖金等方式招揽考生作为宣传噱头。

任务清单 4.7.3(继续教育处、教务处):推进终身学习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建立学习成果认定、学分认证和转换机制,为人民群众参加继续教育、终身学习提供便利。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任务清单 5.1.1(组织人事部):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建立科学的教师 and 人才评价考核机制。

任务清单 5.1.2(组织人事部):遵照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等原则,不“唯名校”、“唯学历”,选拔任用敢担当、善

作为的优秀人才。

2. 促进人岗相适。学校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任务清单 5.2.1 (组织人事部):招聘时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建立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 5 月 18 日

